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调整后：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700.00 万元（含 44,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3,103.00	24,293.00
2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7,547.49	7,21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90.00	13,490.00
合计		64,140.49	4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700.00万元（含44,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2,739.00	24,100.00
2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7,547.49	7,21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383.00	13,383.00
合计		63,669.49	44,7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调整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释义的表述;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的表述
	二、本次发行概况	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以及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中关于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品种、背景及必要性	更新了公司的部分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报告期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
	六、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释义	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释义的表述；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的表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修订了“（一）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地点；更新了“（二）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更新了公司的部分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报告期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